

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定办法

（修订）

省政府奖学金是浙江省人民政府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院校实际，特制订本评定办法。

一、奖励对象

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在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补考课程，符合学校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未达到学校优秀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但符合学校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如在其他某个方面表现突出，也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杭师大学〔2022〕37号）、《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杭师大学〔2022〕60号）以及《杭州师范大学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7. 在“挑战杯”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本科生获国赛一档奖项（团队排名前 5）、国赛二档奖项（团队排名前 3），且符合《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杭师大学〔2022〕60 号）中省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可获省政府奖学金（指标单列）。

三、奖励额度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四、名额分配

按照学院各年级人数分配

五、评选标准

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能力、创新能力三项指标构成。其中，学习成绩占 60%，综合能力占 20%，创新能力占 20%。分数计算方式为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综合成绩=学习成绩×60%+综合能力×20%+创新能力×20%，均指向参评学年活动的荣誉成果。

1. 学习成绩由教务处统一提供学生参评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学习成绩=个人平均学分绩点/年级最高个人平均学分绩点×100。

2. 综合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可将学生获得的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纳入加分体系。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综合能力=个人综合能力积分/申请者中最高个人综合能力积分×100。

3. 创新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参评学年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国家专利、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

分，不重复加分。创新能力=个人创新能力积分/申请者中最高个人创新能力积分×100。

省政府 奖学金	综合成绩（100 分）		
	学习成绩（60%）	综合能力（20%）	创新能力（20%）

六、评选程序

（一）学院发布省政府奖学金评选通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获奖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候选人名单，并组织现场答辩，综合考虑学生在校表现进行民主评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推荐学生名单，统一填写申请审批表，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在此期间如师生有异议，学院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在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学校。

七、其他说明

（一）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各类荣誉及比赛获奖的等级，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认定；论文期刊以《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准。

（二）奖助学金的申请对象应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全日制学生。因转专业降级至一年级的学生按一年级学生计，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一年的学生按一年级学生计。

（三）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国家奖学金和外贸奖助学金之间不能兼得，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部分外贸奖助学金之间不能

兼得（具体根据外设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四）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在评审学年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有铺张浪费等把奖助学金用于非学习、生活所需的不适当开支等应取消受助资格情形的，一经核实，取消获资助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药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

2025 年 03 月

附件 1：药学院综合能力计分对照表

等级	内容	积分
国家级	全国十佳大学生、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自强之星、优秀团员等	16
省部级	国家奖学金特别奖、浙江省十佳大学生、省级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	10
市厅级	杭州市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	8
校 级	校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经亨颐奖学金、十佳团干部、十佳团员、十佳志愿者（最美志愿者）、十佳自强之星等需 竞争选拔 的综合性荣誉	4
	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	2
	校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
备注： 1. 加分按照奖状/公示落款单位为准，涉及下设部门所发的综合性荣誉折半加分，如市教育系统优秀团员、省勤工助学之星； 2. 涉及奖项单列提名奖折半加分； 3. 涉及奖项内部划分等级，按比例依次递减，如遇小数点保留 2 位。		

附件 2：药学院创新能力计分对照表

(1) 学术论文及竞赛加分

类别	成果荣誉情况	负责人(第一作者)加分
学术研究	《Nature》《Science》《Cell》主刊论文	100
	美国科学院院刊 PNAS 或 Science/Nature/Cell 系列子刊(影响因子大于 10 分的子刊)	30
	理工农医 JCR 一区 (SCI 收录、SSCI/A&HCI 收录)	16
	理工农医 JCR 二区 (SCI 收录)	8
	理工农医 JCR 三区 (SCI 收录)	4
	理工农医 JCR 四区 (SCI 收录)	3
	人文社会科学期刊-权威	16
	人文社会科学期刊-一级	8
	人文社会科学期刊-二级 (CSSCI 收录, 不含扩展源期刊)	4
	其他一级期刊 (理工农医)	4
	其他二级期刊 (理工农医)	2
	其他合法期刊	1
专利授权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0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软件著作权	2
教务处认定的 一类竞赛(包含 浙江省大学生 药学大赛)	国家特等奖	20
	国家一等奖	16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8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7
	国家优秀奖、省二等奖	5
	省三等奖	3
	省级优秀奖	2
教务处认定的 二类竞赛(包括 全国大学生基 础医学创新研 究暨实验设计 论坛)	国家特等奖	8
	国家一等奖	7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5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4
	国家优秀奖、省二等奖	3
	省三等奖	2
	省级优秀奖	1
教务处认定的 三类竞赛	国家特等奖	5
	国家一等奖	4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3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2.5

	国家优秀奖、省二等奖	2
	省三等奖、省级优秀奖	1
	校一等奖	2
校级创新创业竞赛	校二等奖	1
	校三等奖	0.5

注：

1. 学科竞赛以学校部门当年最新认定文件为标准。

2. 学科论文加权系数：

(1) ESI 高被引论文，在原有加分基础上×150%

(2) 发表在药理学与药毒学 ESI 期刊上的论文×150%

(2) 科研项目加分标准

项目名称	级别	加分	备注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国家科研项目	国家级	3	1. 已结题科研项目方可加分； 结题时间以校级以上公示/证书为准。 2. 学生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其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的，经学院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加分。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暨新苗人才计划等省市级科研项目	省市级	1	
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星光计划、研究生科研创新推进项目等校级科研项目	校级	0.5	

注：学术论文、学科竞赛、科研项目、专利等为多人合作完成时，加分标准为：第一作者/第一负责人按 100%得分，**排名第 2、3 位按照 60%得分，排名第 4、5 位按照 30%得分，排名 5 名以后按照 10%得分。**（仅“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排序如涉及研究生负责项目，去除负责人排位后进行计分；学术论文去除指导老师进行排序；其余均按照实际顺序计分）